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亞諭

江家豪

吳靜綸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8
00號、第34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
月。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丁○○、戊○○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給不
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
工具，亦可預見受他人指示提領帳戶內不明款項再予轉交之
行為，極可能係為取得詐欺犯罪所得，並因此產生金流斷點
而隱匿其去向、所在，而為所謂轉匯車手。丁○○、戊○○
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

01 間某日，介紹乙○○提供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2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華南銀行帳戶）予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涼朝菱」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
04 丁○○對於三人以上共犯本案有所認識，戊○○所涉犯行俟
05 到案後另行審結）。乙○○將帳戶資料提供「涼朝菱」後，
06 「涼朝菱」遂介紹乙○○和丙○○認識，乙○○、丙○○即
07 與Telegram暱稱「大衛」、「涼朝菱」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09 意聯絡，先由「大衛」、「涼朝菱」等人以Facebook暱稱
10 「劉嘉銘」與己○○聯繫，向其佯稱：其姊夫為福斯體育台
11 副總身分，能提供準確體育消息，加入金沙運動網申請帳號
12 並進行賽事投注即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遂依指
13 示於111年8月2日13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
14 至姜冠辰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5 戶（下稱姜冠辰華南銀行帳戶）後，由「大衛」、「涼朝
16 菱」指示姜冠辰於同日13時35分許，將75萬元轉入乙○○華
17 南銀行帳戶內，復由乙○○依「大衛」指示於同日13時47分
18 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華南銀行南臺中分行，
19 臨櫃匯款40萬元至程裕瑞所申辦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
20 00000號內，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騙所
21 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然因華南銀行行員發覺有異，遂報警
22 處理，而轉匯未果。嗣於111年8月2日15時許員警經乙○○
23 同意，至其承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撲克商旅507
24 號房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證據能力方面

2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3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雖定有明
3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1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2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3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
04 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
05 然檢察官、被告乙○○、丙○○、丁○○於本院審理時均同
06 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7頁），本院審酌上開
07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
08 述之情形，亦未有違法、不當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09 有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1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
12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經本審於審理時依
13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
14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
18 被害人己○○於警詢所為指訴、證人即同案被告戊○○於偵
19 查所為證述情節相符，並有112年7月24日員警偵查報告、被
20 告三人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姜冠辰華南銀行帳戶個資
21 檢視、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乙○○華南銀行帳戶個資檢
22 視、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立德
23 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撲克商旅住房登記
24 資料、監視器影像擷圖、被告乙○○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
25 己○○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26 易明細表、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稽（見偵57800號卷一
27 第67頁至第73頁、第141頁至第145頁、第151頁至第159頁、
28 第167頁至第298頁），足徵其等所為認罪之任意性自白，均
29 與事實相符，堪以信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三人犯行均堪
30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新舊法比較

0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
05 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
06 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關於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9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10 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
11 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
12 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13 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
14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5 2. 查被告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
16 3年8月2日修正施行。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7 4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0 定最重本刑之刑。」、「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21 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第3項未修正，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
23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6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3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刪除原洗
3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宣告刑限制。本案被告三人於偵

01 查中固坦認客觀犯行，然均否認主觀上有詐欺或幫助詐欺
02 之犯意，難認業已坦承犯行，惟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3 犯行，是被告三人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
04 定，得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依112年6月1
05 6日及113年8月2日修法後，則均無從減輕其刑，佐以被告
06 乙○○、丙○○所犯為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被告丁○
07 ○則為幫助普通詐欺取財，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
08 防制法規定，被告乙○○、丙○○可得量處之刑度為有期
09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被告丁○○可得量處有期徒
10 刑1月以上（未滿1月以1月計）、5年以下；依113年8月2
11 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乙○○、丙○○可得量
12 處之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丁○○可得
13 量處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法比較後，被
14 告乙○○、丙○○顯以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5 規定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1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而被告丁○○則
17 應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依
18 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3. 另被告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1 日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
22 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3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然被告三人本案因詐欺獲取之
2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5 前段規定之500萬元、後段規定之1億元，且無同條例第44
26 條規定並犯其他款項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故其就所犯詐
27 欺罪部分，無庸為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28 (二) 又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
30 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31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
02 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即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從而，倘詐
04 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
05 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
06 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如
07 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
08 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
09 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雖於被告乙
10 ○○臨櫃匯款之際，即因行員察覺有異而遭警方查獲，然
11 告訴人遭詐款項，既業經匯入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掌控之姜
12 冠辰華南銀行帳戶，甚而轉匯至被告乙○○華南銀行帳
13 戶，顯已達移轉犯罪所得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本質、
14 來源、去向之洗錢既遂結果，縱於被告乙○○前往臨櫃轉
15 匯時遭警查獲，亦不影響本案洗錢犯行業已既遂之事實。

16 (三) 是核被告乙○○、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丁○○所為，係
19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0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乙○○、丙○○及其等所
22 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自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 被告乙○○、丙○○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丁○○亦係以
27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
30 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被告乙○○、丙
3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被告丁○○幫助一般洗

01 錢罪處斷。

02 (五) 刑之加重減輕

03 1. 查被告丙○○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
04 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丙○○並於
05 110年1月5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卷附被告丙
06 ○○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是被告丙○○於前案執
07 行完畢5年內之111年8月2日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8 為累犯，考量被告丙○○前案所犯與本案均為詐欺案件，
09 罪質及侵害法益相仿，且被告丙○○係於前案執行完畢1
10 年即再犯本案，顯見其未因前案之執行有所警惕，刑罰反
11 應力薄弱，而有其特別惡行，是本案被告丙○○依累犯規
12 定加重其刑，並不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3 罪責的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2. 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本案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
15 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業如前述。又被告丁○○並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等犯
17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8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9 (六)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丙○○、乙○○均非無
20 謀生能力之人，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
21 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危害社會
22 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被害人無從
23 追回被害款項，被告丁○○竟介紹被告乙○○提供其金融
24 帳戶予他人使用，所為均無可採；並參以被告丙○○、乙
25 ○○於詐欺集團內分擔之工作、角色、參與程度、犯罪動
26 機及手段；及被告三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並與
27 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有卷附調解結果報告書、本
28 院調解程序筆錄等件可憑（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6頁）；
29 兼衡被告丙○○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鐵工，月
30 收入約4萬餘元，未婚，需扶養父母，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31 況；被告乙○○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傢俱業，

01 月收入約3萬元，未婚，需扶養在安養院之父親，不佳之
02 家庭經濟狀況；被告丁○○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無
03 業，妊娠，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5頁）等
0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被告丁○○所
05 處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七）末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
07 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
08 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
09 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
10 權時，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
11 但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
12 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
13 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
14 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
15 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
16 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
17 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

18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
19 被告丁○○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0 雖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得為緩刑宣告之要件。
21 惟審酌被告丁○○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後，約定自113年12
22 月15日起，按月給付5000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然被告
23 丁○○並未依約給付，有告訴人之陳報狀及本院電話紀錄
24 表附卷可參，是本院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及上開各情，認並
25 無暫不執行被告丁○○刑罰為適當之情勢，實有令其實際
26 接受刑罰執行以收警惕制裁之效之必要，認不宜宣告緩
27 刑，特此敘明。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沒收兼具刑

01 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以剝奪人民之財產權為內容，係對
02 於人民基本權所為之干預，自應受法律保留原則之限制。
03 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
04 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
05 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
06 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07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之人，
08 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09 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及104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10 意旨參照）。是以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分受
11 所得之數為沒收。查被告三人均自陳其等並未因本案獲取
12 報酬（見本院卷第10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三
13 人有因本案取得任何報酬，應認被告三人均無犯罪所得，
14 自無從對被告三人為沒收之諭知。

15 （二）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
18 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
19 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0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2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2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一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主義，
23 只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又縱屬
24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
25 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
26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27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
28 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
29 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5314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經查，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即為本案洗錢之標的，
31 然被告乙○○、丙○○於轉匯款項時，即遭查獲，然其後

01 該等款項亦經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有被告乙○○華
02 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見偵卷一第205頁），可知被
03 告乙○○、丙○○對於該等款項實無支配占有或具有管
04 理、處分權限，倘仍對被告乙○○、丙○○宣告沒收本案
05 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6 第1項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

07 （三）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
08 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9 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
10 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
13 額。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IPHONE12手機1支，為被告
14 乙○○與「涼朝萎」聯繫所用，為被告乙○○所自承（見
15 本院卷第100頁），自屬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予宣告
16 沒收。其餘扣案如附表2至9所示金融帳戶資料及申請書等
17 物，雖亦為被告乙○○所有，然該等帳戶現已無法使用，
18 為被告乙○○所自承（見本院卷第103頁），且上開物品
19 單獨存在尚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
20 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再遭被告乙○○或所屬詐欺
21 集團不詳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3 定，亦認無諭知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至附表編
24 號10所示之藥袋，雖為被告丙○○所有，為被告丙○○所
25 自承（見本院卷第101頁），然核與本案無涉，自無從於
26 被告丙○○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8 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9 19條第1項後段（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30條
30 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31 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01 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桓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品項與數量	備註
1	IPHONE12手機1支	被告乙○○所有，且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應於其本案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被告乙○○所有，然欠缺刑法重要性，不予宣告沒收。
3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4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	

(續上頁)

01

5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存摺1本	
6	國泰世華銀行約定帳戶申請書1張	
7	合作金庫銀行約定帳戶申請書2張	
8	華南銀行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函1紙	
9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存摺1本	
10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藥袋1個	被告丙○○所有，然 與本案無關，無從宣 告沒收。